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报告期及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以及“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5
四、 资产情况.....	3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7

六、	负债情况.....	38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0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1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2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2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2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2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2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2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财务报表.....	4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12 月、2023 年末
实际控制人	指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控股股东	指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东坡区政府/区政府	指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
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东发投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李华江
注册资本（万元）	151,4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4,138.99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段 18 号圣丰国际大厦 A 区 16 层
办公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 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段 18 号圣丰国际大厦 A 区 16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20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017203239@qq.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华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眉山经济开发区兴业路南段 18 号圣丰国际大厦 A 区 16 层
电话	028-38231933
传真	028-38231933
电子信箱	1017203239@qq.com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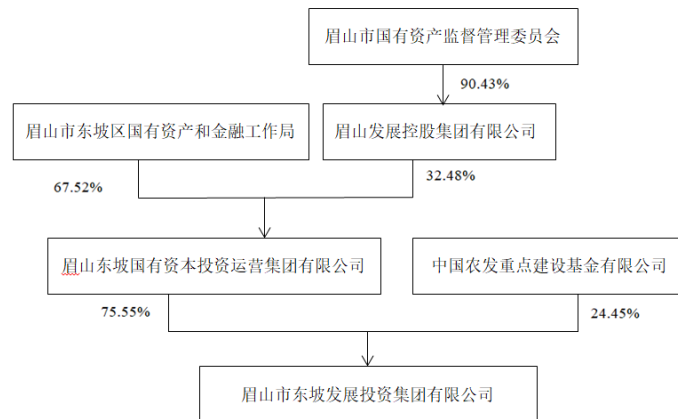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75.55%，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1.01%，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0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华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李华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强、唐信红、李明利、张梦娇

发行人的监事：唐晓波、潘小飞、唐宇、杨艳凤、石跃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华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赖文松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史庭仲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包括土地整理、工程管理、工程施工、砂石、担保服务和贸易业务，土地整理收入、贸易业务收入以及工程施工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眉山市东坡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按城建计划承建基础设施项目；

土地整理业务方面，发行人作为眉山市东坡区土地整理的实施主体，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土地整理专项规划对辖区内的土地进行整理取得收益。发行人承担着眉山东坡区内的基础设施和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发行人在眉山东坡区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区域专营地位。贸易业务方面，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为 2021 年新增板块，近两年其营业收入增加，成为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补充。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眉山市东坡区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及土地整理实施主体，承担着眉山东坡区内的基础设施和重大功能性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在眉山市东坡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领域处于垄断地位。近年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东坡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城市发展规划的要求，先后负责实施了棚户区改造项目、白马湖项目、泡菜产业园区 11 号路市政工程等项目的施工工作，促进了东坡区城市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快速发展，为眉山市东坡区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东坡区人民政府、东坡区国资局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在眉山市东坡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领域中始终处于主导地位。随着眉山市东坡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在上述领域中发挥的作用将不断提升，所处地位亦将日益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及收储收入	11.46	11.32	1.28	48.36	7.65	6.80	11.18	37.54
工程管理收入	0.57	0.00	100.00	2.42	0.43	0.00	99.44	2.12
担保服务收入	0.00	0.00	93.88	0.01	0.02	0.00	99.67	0.09
工程施工收入	7.49	6.18	17.46	31.59	6.46	6.04	6.49	31.68
砂石收入	1.04	1.62	-55.52	4.39	1.69	1.51	10.45	8.27
公墓销售及管理服务收入	0.06	0.02	73.79	0.25	0.07	0.02	71.54	0.33
劳务及服务收入	0.42	0.32	23.87	1.76	0.18	0.15	16.98	0.91
充电桩收入	0.01	0.01	31.23	0.06	0.00	0.01	-103.04	0.02
商品及贸易业务收入	2.45	2.36	3.92	10.35	3.07	2.96	3.48	15.05
正大项目资产出租收入	-	-	-	-	0.57	0.56	1.25	2.81
其他业务收入	0.19	0.42	-120.49	0.81	0.24	0.47	-96.57	1.19
合计	23.70	22.24	6.17	100.00	20.39	18.53	9.10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地整理及收储	土地整理及收储	11.46	11.32	1.28	49.80	66.47	-88.55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0.57	-	100.00	32.56	-	0.56
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	7.49	6.18	17.46	15.94	2.32	169.03
商品及贸易业务	商品及贸易业务	2.45	2.36	3.92	-20.20	-20.27	12.64
合计	—	21.97	19.86	—	24.76	25.70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土地整理及收储业务收入及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眉山市东坡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地块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步增加，同时由于近年来土地交易价格有所波动及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价格相对较低，从而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度公司工程管理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2.56%，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公司担保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2.28%，成本较上年增长 223.75%，主要系担保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担保业务收入体量较小，因此波动较大，但对公司整体经营无重大影响。

2023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前期项目完工结转及施工订单的不断增加，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所致。公司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现阶段项目施工实际成本降低所致。

2023 年度公司砂石收入及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受眉山市砂石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砂石业务出现亏损。未来期间，不排除发行人继续受到外部政策或市场环境的影响，导致砂石销售业务收入、利润继续下滑，但因该项业务利润占比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坚持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为主，积极从事东坡区城市建设工作。未来，公司将按照区政府规划，稳步推进中心城区建设和产业聚集发展，做大做实公司，从投资、项目建设、子公司实体运营三方面分抓到位；其次，紧抓重点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化水平。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发行人作为眉山市东坡区重要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融资建设主体，服务于东坡区的总体战略安排。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需要通过对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的综合利用来筹措资金，并不断提高对资金的运用效率，增大资金收益。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各大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融资方面将得到其大力支持。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并进一步调整长短期债务结构，使之跟项目的资金使用相匹配，进而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建设项目、业务带有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性质，地方政府为其提供了有力的财政支持，同时发行人每年还会获得一定的财政补贴，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发行人的财务风险。

（2）经营风险：发行人作为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实际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对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可能存在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快市场化改制改革，提高运营效率。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公司的管理始终能与外部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公司的健康发展。

（3）外部支持风险：发行人是眉山市东坡区重要的土地整理和基础设施融资建设主体，在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公司得到的股东及当地政府大力支持。由于国企转型发展、土地出让和整理等业务受政策影响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发行人面临外部支持力度减弱的风险。

对策：根据东坡区委、区政府的规划，发行人对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并按照市场化运作手段进行商业开发，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实现公司经营与市场的对接，降低对政府财政的依赖性。随着市场化程度的提高，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将更加健康，公司抵抗政府财政支持的能力将大大增强。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发行人有息债务较大、增长较快，发行人偿债压力较大，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对策：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能够积极应对各项有息债务的兑付兑息。

六、 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经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控股的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2、 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人员与控股股东独立。

3、 资产方面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 机构方面

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 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下属单位交叉任职。公司在银行开设单独账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公司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

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和流程，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和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基于公司不同业务团队之间的业务需求及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根据市场行情及价格，随行就市。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6.67
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26.34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9.00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东坡 01
3、债券代码	1966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东坡 02
3、债券代码	1971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东坡 03
3、债券代码	197882.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	--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2 东坡发展 02、22 东坡 01
3、债券代码	2280237.IB、184411.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8 东坡发投债 01、PR 东坡 01
3、债券代码	1880159.IB、127844.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18 东坡发投债 02、PR 东坡 02
3、债券代码	1880330.IB、152067.SH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8.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3 东坡发展 01、23 东坡 01
3、债券代码	2380140.IB、184797.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4.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起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东坡 02
3、债券代码	2515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眉山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
3、债券代码	2180338.IB、184016.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
3、债券代码	2180337.IB、184015.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280237.IB、184411.SH
债券简称	22 东坡发展 02、22 东坡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执行。

债券代码	184797.SH、2380140.IB
债券简称	23 东坡发展 01、23 东坡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1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报告期内尚未触发执行。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610.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承诺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实施；（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97120.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到期及救济措施、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197882.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财务指标承诺、交叉保护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债券代码	251577.SH
债券简称	23 东坡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偿债保障措施承诺；2、资信维持承诺；3、救济措施；4、调研发行人；5、偿债资金来源；6、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797.SH

债券简称：23 东坡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4.3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8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3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4.30 亿元，2.58 亿元委托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东坡区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东坡区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1.7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截至报告期末，2.50 亿元委托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东坡区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东坡区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1.7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监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	--

23 东坡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30 亿元主要由 23 东坡 01 募集资金余额 0.08 亿元和小微债委贷利息构成。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2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72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2.5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委托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小微企业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	☐ 是 ☒ 否
------------------	--

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251577.SH

债券简称：23 东坡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1.00 亿元用于偿还“20 东坡 01”本金；4.00 亿元已用于“20 东坡 01”回售款。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1.00 亿元已用于偿还“20 东坡 01”本金；4.00 亿元已用于“20 东坡 01”回售款。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监管协议的约定运作。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1.00 亿元用于偿还“20 东坡 01”本金；4.00 亿元用于“20 东坡 01”回售款。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27844.SH、1880159.IB

债券简称	PR 东坡 01、18 东坡发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1.公司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2.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补充；4.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5.专项债券资

	金账户的监管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提供有力保障；6.通过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供支持积极申请财政贴息，进一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067.SH、1880330.IB

债券简称	PR 东坡 02、18 东坡发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1.公司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2.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重要来源 3.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和较好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补充；4.优良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5.专项债券资金账户的监管为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提供有力保障；6.通过聘请债权代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提供支持积极申请财政贴息，进一步保障债券本息的偿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610.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金玉担保提供不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120.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金玉担保提供不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882.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15.SH、2180337.IB

债券简称	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016.SH、2180338.IB

债券简称	21 东坡二、21 东坡发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为 7 年期，按年付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第 7 年分别按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债权代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411.SH、2280237.IB

债券简称	22 东坡 01、22 东坡发展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委托银行签署委贷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债权代理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797.SH、2380130.IB

债券简称	23 东坡 01、23 东坡发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与委托银行签署委贷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置债权代理人、设立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577.SH

债券简称	23 东坡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制定并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武忠、杨舒婷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6610.SH、197120.SH、197882.SH
债券简称	21 东坡 01、21 东坡 02、21 东坡 03
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 楼
联系人	刘飞荣
联系电话	15820428596

债券代码	2180338.IB、2180337.IB
债券简称	21 东坡发展 01、21 东坡发展 02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	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
联系电话	17621209160

债券代码	251577.SH、184797.SH、184411.SH
债券简称	23 东坡 02、23 东坡 01、22 东坡 01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D 座 17 层
联系人	彭博、路雪
联系电话	010-85127963

债券代码	1880330.IB、1880159.IB
债券简称	18 东坡发投债 01、18 东坡发投债 02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	向吉明
联系电话	18381015273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338.IB、2180337.IB
债券简称	21 东坡发展 01、21 东坡发展 02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债券代码	2380140.IB、2280237.IB、1880159.IB、1880330.IB、196610.SH、197120.SH
债券简称	22 东坡发展 02、23 东坡发展 01、18 东坡发投债 01、18 东坡发投债 02、21 东坡 01、21 东坡 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27844.SH、1880159.IB、152067.SH、1880330.IB、196610.SH、197120.SH、184015.SH、2180337.IB、184016.SH、2180338.IB、197882.SH、184411.SH、2280237.IB、184797.SH、2380140.IB、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 月 25 日	由于合期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任其审计机构，改聘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章程的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251577.SH					通合伙) 为新的 的审计机 构, 对公 司 2023 年度财 务数据 进行审 计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

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 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8.72	12.93	44.77	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0.00	相关金融资产已出售。
应收账款	10.05	2.39	320.50	主要系土地整理业务收入等结算导致的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6.06	6.88	-11.92	-
其他应收款	94.83	55.07	72.20	主要系对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和眉山市东坡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359.63	373.36	-3.68	-
合同资产	8.88	5.99	48.10	主要系发行人代建项目收入累计追加和合同资产重分类为应收账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0.01	0.04	-79.55	部分债权投资已到期偿还。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0.59	0.25	134.07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扣额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	4.33	1.84	135.24	委托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3	-94.51	对眉山市岷江汇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99	2.44	-59.23	因合并范围变更，眉山市科教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款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3.03	2.27	33.51	外购资产及固定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	2.86	3.50	-18.28	—
在建工程	27.84	25.95	7.26	—
无形资产	33.92	33.80	0.34	—
商誉	0.03	0.03	-	—
长期待摊费用	0.07	0.05	45.30	金融租赁服务费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服务费摊销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18.72	12.54	—	66.95%
存货	359.63	114.23	—	31.76%
投资性房地产	3.03	1.25	—	41.21%
固定资产	2.86	0.75	—	26.32%
无形资产	33.92	1.90	—	5.60%
合计	418.16	130.6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359.63	-	114.23	借款或担保抵押	若未来公司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或足额偿付债务，或被担保方出现偿债风险时，公司存货可能被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66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29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0.3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3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9.92 亿元和 77.4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3.1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0	15.20	22.70	39.10	50.50%
银行贷款	0.00	5.09	1.21	8.13	14.43	18.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2.12	5.30	7.41	9.5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2.01	14.47	16.48	21.29%
合计	0.00	6.29	20.54	50.60	77.4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5.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3.33 亿元和 153.9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1.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20	15.20	22.70	39.10	25.40%
银行贷款	0.00	9.35	22.39	55.60	87.34	56.7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2.12	7.55	9.67	6.2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2.01	15.81	17.82	11.58%

合计	0.00	10.55	41.72	101.66	153.93	—
----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2.1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15.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6.13	16.87	-4.39	—
应付票据	14.03	1.80	679.34	新增信用证、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13.12	5.89	122.81	新增应付货款及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0.01	0.00	83.62	新增其他预收款所致。
合同负债	5.14	5.43	-5.42	—
应付职工薪酬	0.04	0.10	-62.13	主要系本期支付工资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交税费	5.41	5.19	4.12	—
其他应付款	162.64	114.26	42.34	眉山市鑫东商贸有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财政局和眉山市众盛劳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5	28.58	26.49	—
其他流动负债	0.27	0.24	9.24	—
长期借款	55.64	68.61	-18.90	—
应付债券	23.06	34.35	-32.87	债券到期所致。
长期应付款	45.41	45.85	-0.96	—
递延收益	0.01	0.02	-20.00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63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眉山市东坡区岷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80.73%	主要负责东坡区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土地整理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0.48 亿元	132.40	43.23	1.18	0.7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52.4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0.2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7.7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3.5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 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适用 ☒不适用**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 纾困公司债券**☐适用 ☒不适用**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280237.IB、184411.SH
债券简称	22 东坡发展 02、22 东坡 01
债券余额	3.0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本次债券已通过泸州银行以委贷方式投放于东坡区小微企业，通过对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的支持，促进了小微企业业务良性循环发展，支持效果良好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380140.IB、184797.SH
债券简称	23 东坡发展 01、23 东坡 01
债券余额	4.30
中小微企业支持效果	本次债券已通过泸州银行以委贷方式投放于东坡区小微企业，通过对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的支持，促进了小微企业业务良性循环发展，支持效果良好
其他事项	无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2,377,889.75	1,293,381,603.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05,417,095.32	239,098,371.5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5,850,573.15	687,850,659.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482,516,514.53	5,506,722,468.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63,410,027.62	37,335,919,400.72
合同资产	887,810,129.79	599,471,689.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4,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9,368,971.95	25,363,455.41
流动资产合计	49,877,651,202.11	45,692,217,649.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32,850,000.00	184,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262.16	2,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384,400.00	243,764,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02,558,384.77	226,615,885.16
固定资产	286,009,611.66	349,978,759.39
在建工程	2,783,756,777.62	2,595,406,214.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1,752,290.35	3,380,202,752.11
开发支出		
商誉	2,604,449.62	2,604,449.62
长期待摊费用	6,869,391.26	4,727,81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5,933,567.44	6,990,000,275.26
资产总计	57,183,584,769.55	52,682,217,92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3,099,279.17	1,687,205,54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2,817,295.07	1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11,851,157.78	588,771,506.95
预收款项	640,845.50	349,001.74
合同负债	513,893,881.46	543,349,885.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849,707.75	10,164,447.16
应交税费	540,891,732.00	519,486,498.37
其他应付款	16,264,036,121.06	11,425,912,887.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14,674,088.99	2,857,783,971.48
其他流动负债	26,754,991.76	24,491,895.20
流动负债合计	25,292,509,100.54	17,837,515,635.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564,174,007.52	6,861,234,363.73
应付债券	2,305,601,252.97	3,434,786,892.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541,098,992.04	4,585,065,42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12,074,252.53	14,882,586,677.42
负债合计	37,704,583,353.07	32,720,102,3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898,732.60	1,141,389,915.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64,742,765.18	16,421,991,998.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222,337.55	7,371,667.22
盈余公积	77,550,334.54	52,356,632.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73,789,577.46	2,279,131,1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68,203,747.33	19,902,241,394.07
少数股东权益	910,797,669.15	59,874,217.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479,001,416.48	19,962,115,611.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183,584,769.55	52,682,217,924.52

公司负责人：李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岸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3,442,530.59	609,752,89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704,656.67	30,613,126.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8,499,579.93	318,024,300.40
其他应收款	5,804,207,143.42	4,699,871,189.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363,366,502.08	11,081,319,693.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0,000.00	4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165,047.13	13,126,762.05
流动资产合计	17,066,285,459.82	16,753,107,971.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28,450,000.00	179,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17,940,433.39	7,623,526,52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383,800.00	52,383,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3,723,951.28	160,455,204.81
固定资产	120,280,943.06	123,926,907.40
在建工程	2,649,939,334.39	2,400,460,197.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64,684.91	5,187,522.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491.74	1,585,63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69,605,638.77	10,547,125,786.40
资产总计	27,535,891,098.59	27,300,233,757.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9,009,279.17	559,905,54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4,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59	
应交税费	62.58	347.33
其他应付款	6,565,553,762.17	5,584,800,781.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768,759.46	1,305,968,006.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04,331,876.97	7,480,674,677.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778,260.83	803,673,619.44
应付债券	2,305,601,252.97	3,434,786,892.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23,925,477.87	3,975,845,837.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2,304,991.67	8,214,306,349.79
负债合计	16,456,636,868.64	15,694,981,02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3,898,732.60	1,141,389,915.6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78,482,350.02	10,058,926,688.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7,550,334.54	52,356,632.47
未分配利润	579,322,812.79	352,579,49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79,254,229.95	11,605,252,73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535,891,098.59	27,300,233,757.51

公司负责人：李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岸梅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0,331,317.07	2,038,794,748.53
其中：营业收入	2,370,331,317.07	2,038,794,748.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6,994,935.81	1,990,696,500.47
其中：营业成本	2,223,998,925.87	1,853,320,10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836,826.97	26,463,912.46
销售费用	2,668,949.46	853,745.53
管理费用	77,880,184.68	81,304,643.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610,048.83	28,754,098.00
其中：利息费用	75,426,172.23	50,357,658.79
利息收入	45,858,818.44	40,514,977.68
加：其他收益	269,427,319.69	306,994,24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193,029.96	19,844,604.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73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79,307.52	-15,089,20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077,423.39	359,847,890.25
加：营业外收入	19,716,430.09	2,094,822.03
减：营业外支出	16,884,650.97	32,332,524.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909,202.51	329,610,188.15
减：所得税费用	27,704,674.20	37,177,53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04,528.31	292,432,652.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5,204,528.31	292,432,652.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852,099.59	279,973,328.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2,428.72	12,459,324.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204,528.31	292,432,652.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852,099.59	279,973,328.0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2,428.72	12,459,324.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李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岸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9,678,270.95	558,777,025.16
减：营业成本	952,368,703.42	559,538,796.80
税金及附加	18,405,139.79	10,816,169.4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627,336.83	11,644,291.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895,121.77	16,349,382.60
其中：利息费用	26,923,638.29	14,470,069.17
利息收入	23,488,415.92	11,869,696.93
加：其他收益	250,009,923.22	263,892,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88,415.92	18,021,91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4,932.43	-4,735,219.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5,851.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765,375.85	238,202,928.03
加：营业外收入	17,270,462.84	300,001.00
减：营业外支出	5,098,818.00	15,533,29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937,020.69	222,969,629.2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37,020.69	222,969,629.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937,020.69	222,969,629.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1,937,020.69	222,969,629.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岸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741,555.66	1,775,876,255.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74,60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3,709,054.61	13,766,123,4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9,450,610.27	15,563,774,31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7,367,541.85	3,449,799,846.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68,679.03	32,608,33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32,463.39	48,010,51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9,342,825.10	11,298,712,244.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24,311,509.37	14,829,130,93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139,100.90	734,643,37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510,000.00	407,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94,767.80	19,844,60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85.79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78,427.03	10,005,30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86,180.62	437,266,90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455,210.46	519,167,932.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8,470,000.00	474,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521,431.38	158,532,88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8,446,641.84	1,152,500,82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960,461.22	-715,233,91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8,817.00	84,341,915.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	26,95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6,351,439.40	3,143,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960,574.82	1,185,192,963.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5,530,831.22	4,412,844,879.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1,235,965.26	2,070,593,77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160,738.18	1,126,039,725.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806,530.62	1,502,860,720.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9,203,234.06	4,699,494,22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72,402.84	-286,649,346.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493,763.16	-267,239,88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5,347,996.62	982,587,882.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854,233.46	715,347,996.62

公司负责人：李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岸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577,250.18	539,672,962.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2,520,916.61	11,398,786,68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68,098,166.79	11,938,459,64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332,061.86	1,258,939,067.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8,098.83	4,097,27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5,139.79	10,816,16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7,918,927.75	9,492,670,4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5,174,228.23	10,766,522,97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923,938.56	1,171,936,67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18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488,415.92	18,021,91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82,679.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21,095.27	203,021,91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38,658.75	268,668,691.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4,858,250.00	381,31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20,000.00	134,2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516,908.75	784,226,69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95,813.48	-581,204,77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8,817.00	57,389,915.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600,000.00	6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176,783.07	696,670,69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4,285,600.07	1,388,060,612.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1,400,000.00	74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9,930,251.41	518,800,441.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293,841.56	828,993,52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6,624,092.97	2,093,893,9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338,492.90	-705,833,35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310,367.82	-115,101,45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512,898.41	570,614,353.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202,530.59	455,512,898.41

公司负责人：李华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文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岸梅